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莊家妍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：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031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444302_11430312600A0C_ATTCH5.pdf、
59444302_114303126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標準及核算範本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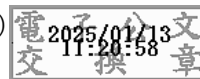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暨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軍公教遺族子女新申請者，請於統一造冊前先行函報本局核備，以取得新生公費之核准文號（申請書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統一造冊作業，請務必至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svhs.ncnu.edu.tw/>）匯入受補助學生名單，並填入新、舊公費生核准文號、優待類別等資料，確實核對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各項補助金額無誤後，再於該助學系統列出請款清冊，以利查核學生是否請領他項補助，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款。



四、請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請款清冊1份（日校與進修部清冊請分別造冊）、領據(公校免附)1張，免備文報本局核撥。

正本：本市所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